

##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度开放期的提示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成立，产品代码为 PF9016。本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度具体开放期如下，若因国务院办公厅的节假日通知引起产品开放日的变更，届时将再行通知。

### 一、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周一、三（如遇非工作日，则参与开放日顺延）为参与开放日，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开放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退出开放期：

2025-01-15 至 2025-01-16

2025-02-17 至 2025-02-18

2025-03-17 至 2025-03-18

2025-04-15 至 2025-04-16

2025-05-15 至 2025-05-16

2025-06-16 至 2025-06-17

2025-07-15 至 2025-07-16

2025-08-15 至 2025-08-18

2025-09-15 至 2025-09-16

2025-10-15 至 2025-10-16

2025-11-17 至 2025-11-18

2025-12-15 至 2025-12-16

## 二、销售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三、参与退出方式

有意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开放日（不晚于 15:00 点）当日前往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或退出手续。参与和退出价格由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决定。

## 四、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年化）；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前，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仔细阅读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